

证券代码：837392

证券简称：天石纳米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翁洪、吴土姣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翁洪

中国国籍，1974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8 月—2001 年 3 月在建德市新安江长运有限公司任职员；2001 年 3 月—2004 年 4 月在浙江春秋联合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4 年 5 月—2008 年 10 月在浙江贤哲律师事务所律师任律师；2008 年 11 月—2014 年 12 月在浙江浩瑞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14 年 12 月至

今在浙江杭星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18年11月开始受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任，担任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天石纳米独立董事。

2、吴土姣

中国国籍，1967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1990年建德县杨村桥供销社任主办会计；1991年-1994年建德县寿昌供销社任会计；1995年-1999年建德市审计事务所任审计人员；2000年-2013年6月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人员；2013年7月至今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年1月至今，担任天石纳米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翁洪、吴土姣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翁洪	5	5	0	0	否	1
吴土姣	5	5	0	0	否	1

2022年共计召开董事会6次，其中2022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而两名独立董事系2022年1月30日新聘任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故实际应出席会议次数为5次。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翁洪、吴土姣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并相应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5、《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6、《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8、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8 月	第三届董事会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月 26 日	第四次会议	2、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2 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感谢公司在 2022 年度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的积极支持与配合。公司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2023 年我们将继续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作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翁洪、吴土姣

2023 年 4 月 28 日